

中國文化大學地理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4.4.16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地理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地理技術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地理技術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6 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，共 13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15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地理技術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地理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地理技術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地理學系辦公室，分機：255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地理技術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地理技術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4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(必修 6 學分)			
<u>遙測學及實習</u>	<u>3</u>	學期	
<u>地理資訊系統</u>	<u>2</u>	學期	
<u>地理資訊系統實習</u>	<u>1</u>	學期	
二、專業課程(至少應修 7 學分)			
<u>地圖判讀</u>	<u>2</u>	學期	
<u>地圖學</u>	<u>2</u>	學期	
<u>地圖學實習</u>	<u>1</u>	學期	
<u>測量學及實習</u>	<u>3</u>	學期	
航測概論	2	學期	
坐標系統及地圖投影	2	學期	
數值影像處理	2	學期	
<u>全球定位系統</u>	<u>2</u>	學期	
<u>地理資訊系統程式應用</u>	<u>3</u>	學期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最少必須完成總學分數 13 學分